



健全農業金融，作農民的靠山

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完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

鄭佩其¹

壹、前言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農業生產風險提高，依109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10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383億餘元間，為使農民迅速復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款，近10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74～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25.9億元，約占農損金額25%，農民仍需自行承擔高達75%以上的損失。

為保障農民收入，協助移轉營農風險，農委會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積極參考國外作法及衡量我國農業環境，於109年起將農業保險制度化，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規，建構完整農業保險法規及運作制度，持續擴增農業保險品項及各品項之覆蓋率，並於111年起開辦水稻及高粱收入保險，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貳、農業保險簡介及發展歷程

保險為一種風險分散（管理）工具，兼具承擔危險及預防抑制損失發生的功能，是一群具有共同風險的團體，用群聚力量（資金）分攤風險的制度。農業保險係指因農業生產者在生產收穫或運輸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農產物經濟損失而提供保障的一種保險制度。

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參考各國作法於104年導入農業保險，自106年起擴大試辦，累積辦理經驗，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基礎。鑑於國內農產物品項多元，各有不同的生長習性，且遭受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受害面積廣，農業保險執行有極高複雜度及難度。為扣合農漁民面臨之風

險、對接農漁民需求，並兼顧政府財政及保險業者參與意願，推動制定「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12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同年12月29日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並多面向訂定各項子法，賦予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措施之法源依據。

參、農業保險推動情形

一、農業保險法訂定及效益

制定農業保險專法，係藉由法律賦予農業保險明確法定地位，將農業保險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法制化，並透過授權訂定子法，落實各項措施；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27日由總統公布；並分二階段，有關農業保險業務管理、保費補助等條文，於110年1月1日施行，涉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與勘損人員之條文，於110年7月1日施行。其內容共8章計30條條文，規範重點及效益如下：

- (一) 擴大保障範圍：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疫病、蟲害、市場價格波動造成收入的不確定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保險範圍除生產風險外，亦涵蓋農業設施及農業收入等，未來將持續開發保單，讓更多農民參加農業保險。
- (二) 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保險業或

表1. 保單品項與型態一覽表

品項	保單型態	保險人
1. 梨	1. 實損實賠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 災助連結型	
	3. 氣象參數型	
2. 芒果	4. 災助連結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 區域收穫型—屏東	
	6. 區域收穫型—臺南	
3. 釋迦	7. 釋迦收入保險	農會
4. 養殖水產	8. 養殖水產—屏東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9. 養殖水產—內陸	
	10. 養殖水產—高雄	
5. 水稻	11. 區域收穫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2. 收入保障型	農會
6. 石斑魚	13. 溫度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4. 降水量	
7. 家禽禽流感	15. 撲殺補償型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8. 農業設施	16. 實損實賠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9. 虱目魚	17. 氣象參數型—溫度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8. 氣象參數型—降水	
10. 蓮霧	19. 氣象參數型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1. 木瓜	20. 氣象參數型—臺南及屏東地區	華南產險保險公司
	21. 氣象參數型—高雄地區	
12. 凤梨	22. 區域收穫型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3. 香蕉	23. 收入保障型	農會
	24. 實損實賠型—香蕉植株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4. 柚	25. 氣象參數型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15. 甜柿	26. 氣象參數型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16. 番石榴	27. 氣象參數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7. 鱸魚	28. 氣象參數型—溫度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9. 氣象參數型—降水	
18. 吳郭魚	30. 氣象參數型—溫度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31. 氣象參數型—降水	
19. 荔枝	32. 氣象參數型	華南產險保險公司
20. 蔗	33. 氣象參數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21. 柑橘	34. 氣象參數型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22. 養蜂產業	35. 氣象參數型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23. 豬	36. 實損實賠型—死亡	農會
	37. 實損實賠型—運輸	
24. 牛	38. 實損實賠型	農會
25. 西瓜	39. 氣象參數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6. 高粱	40. 收入保障型	農會
27. 紅豆	41. 氣象參數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之在地優勢，就商業保險市場機制無法開發的保單，或是政策關聯度高的品項，由農漁會擔任保險人，協助政府宣導推廣。

(三) 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農業保險試辦期間，保險費補助以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為原則，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補助，降低農民保險費負擔。為提高投保意願，農業保險法明定政府應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以專法作為保險補助之法源依據，穩定提供保險費補助，讓農民更有投保信心及意願。

(四) 成立農險基金：農險基金於110年7月1日正式運作，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穩固農業保險運作體系，並肩負農業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法定任務，協助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入。

二、保險品項多樣化

辦理農業保險之保險範圍涵蓋農、漁、畜產業，截至111年8月已陸續開辦實損實賠型（梨、香蕉植株、農業設施、豬、乳牛）、政府災助連結型（梨及芒果）、收入保障型（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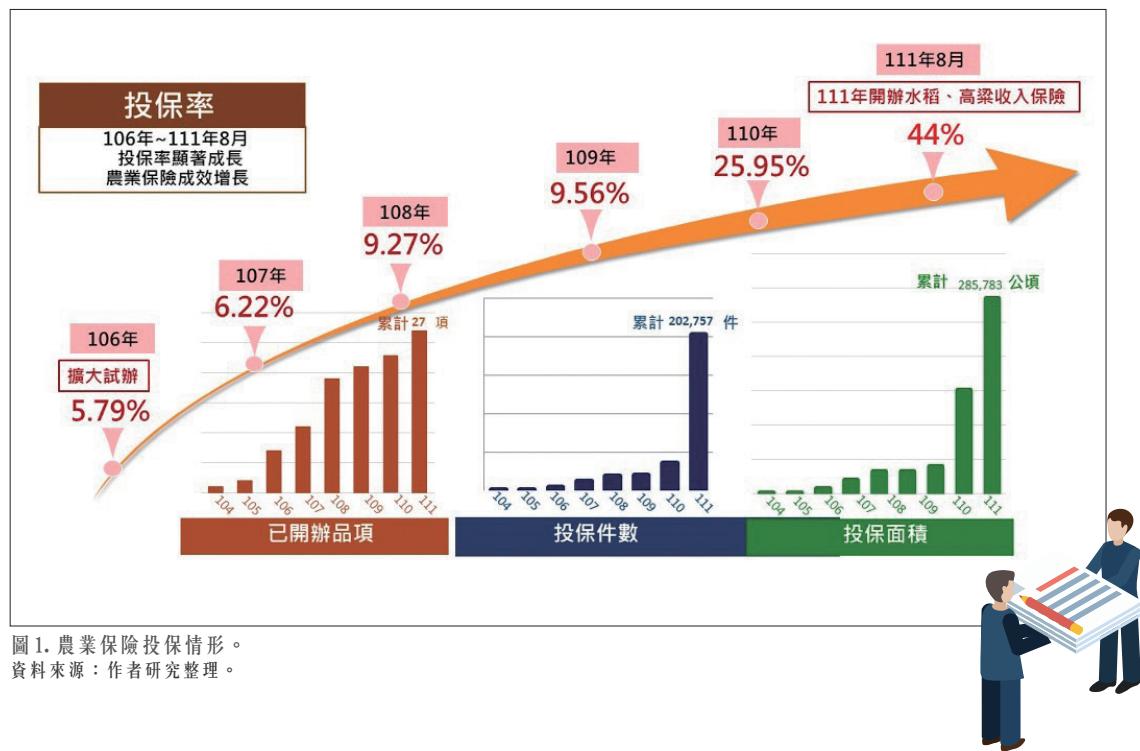
迦、香蕉、水稻、高粱)、區域收穫型(鳳梨、水稻及芒果)、氣象參數型(蓮霧、木瓜、柚、甜柿、番石榴、梨、荔枝、棗、柑橘、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養蜂產業、西瓜及紅豆)及撲殺補償型(雞、火雞、鴨、鵝、鵠鶲、禽流感)等27種品項、41張保單(表1)。累計投保件數29.5萬件、投保面積28.6萬公頃、總投保金額554.7億元，在理賠方面，累計理賠件數3.4萬件，理賠金額逾14億元。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之0.9%成長至109年之9.6%，110年5月豬隻死亡保險及111年第一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44%，投保績效顯著成長(圖1)。

三、保單型態多元化

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多元型態保單供農漁民選擇，其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型、政府連結型、區域收穫型、氣象參數型及收入保障型等五種，簡要說明如次：

(一) 實損實賠型

天然災害發生後，由保險人邀集勘災小組至現場實際鑑定損失，並依據被保險標的所在位置之實際損失程度進行理賠。例如：梨保險，視颱風、豪雨實際損害情形理賠；香蕉植株保險，以無人機空拍影像判定颱風造成香蕉植株折斷或倒伏面積比例，超過約定之比例時即可理賠。



(二) 政府連結型

政府連結型係將保險結合政府政策，依政府核發證明文件作為保險理賠參據，主要分為災助連結型及撲殺連結型兩種：

1. 灾助連結型：被保險標的發生約定之承保事故，且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取得核定現金救助時，由保險人依農民投保之保險金額進行理賠。例如：梨及芒果保單，因颱風、豪雨、寒害等事故，導致保險標的受損害達獲得政府現金救助之標準，即可獲得保險理賠及現金災害救助雙重保障。
2. 撲殺連結型：配合政府防疫制度結合撲殺補償機制並鼓勵農民主動通報，承保事故為禽流感病毒感染所造成白肉雞、蛋雞、土雞、火雞、鴨、鵝之損失；禽隻被撲殺後，除可獲得政府60%撲殺補償金，農民還可依約定之投保比例（最高25%）獲得理賠金，有效降低農民損失。

(三) 區域收穫型

為降低產量減損對農民收入之影響，推出區域收穫型保險，當鄉鎮市區實際收穫量低於保證收穫量時，即可理賠，不需要對個別農民勘損，例如：水稻、鳳梨及芒果保險，事故涵蓋天然災害及病蟲害，以收穫量短缺計算理賠。

(四) 氣象參數型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數據（例如風速、雨量、溫度等）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判斷，不需個別勘損。例如：以降水量或颱風風速為理賠條件之保險商品品項包括：屏東及高雄地區養殖水產、臺南地區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文旦柚、蓮霧、木瓜、甜柿、番石榴、棗、桶柑、紅豆等；以氣溫為理賠條件的則包括：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梨、荔枝等。

(五) 收入保障型

收入型保險是不管產量減損或價格波動都可獲得保障，面臨景氣、出口、市場供需及天然災害風險等，當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入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收入時即予理賠。其中，釋迦保險係因應105年臺東地區釋迦因風災受損嚴重，為穩定農民收入，針對臺東地區所規劃之收入保障型保單；另香蕉收入保險係為協助蕉農因應天災或市場因素所致收入不穩定而辦理之收入保障型保單，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賠。

四、111年推出政策型保險

(一) 水稻收入保險

考量水稻為我國重要糧食作物，為維護糧食安全，並加



圖2. 水稻收入保險簡介DM。

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於111年第一期稻作開辦水稻收入保險（圖2），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基本型」保險係由現行水稻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保費政府全額補助，全面納入保障範圍，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升農業經營的保障。

另「加強型」保險提供沒有申報公糧之農民自由選擇加保，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兩者保費相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可加保優質加強型。

111年第一期稻作獲得農民大力支持，其中基本型保險，投保件數達19.2萬件、投保面積13萬公頃，投保率達84%，而二期作亦續續開辦，持續協助稻農分散風險。

（二）高粱收入保險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攀升，配合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及大糧倉政策，並推動農業節水及減少碳足跡排放，農委會積極輔導稻田轉作高粱，並導入農業保險機制，自111年4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圖3），為首張雜糧類作物保險，甫推出即獲得農民全力支持，投保面積



圖3. 高粱收入保險簡介DM。

623公頃，投保率達100%，第二期作自8月開始銷售，鼓勵農友踴躍投保。

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地區有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金門縣等，該保單採縣市區域認定方式，以每公頃基準收入（產量×保障程度×價格）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為理賠標準，保單設計考量種植品種、生長條件及氣候環境等因素，產量及價格以臺灣本島及金門縣分別計算；另配合種植期間差異，臺灣本島自一期及二期作、金門則於二期作推出。



肆、結語

面對型態多元的災害，影響農業生產因素複雜，農業經營暴露在極高不確定風險中，為避免農民看天吃飯，穩定農民收益，顯示出政府推動農業保險重要性，如何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及精進投保作業流程亦是農業保險推動之重要課題。

近年來農委會積極透過制定農業保險專法、各項子法及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等措施，架構完善之農業保險運作機制，並持續滾動調整保單內容及開發保險品項，提高農民對農業保險之認同，提升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期以發揮農業保險與產業政策相互帶動的綜合效益，強化災變因應能力，提升我國農業優勢，落實保障農民、穩定農業發展的重要任務。